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標達工程檢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萱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宜臻律師

原告與被告吳信旺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中供氣中心、舜昕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9,18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